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杏坛中学学生宿舍空调用电线路增容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河北十路 21 号

设计证书等级: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变电工程乙级,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新能源发电乙级,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送电工程乙级, 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乙级

发 包 人: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中学

设 计 人: 河北振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签 订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中学

设计人：河北振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杏坛中学学生宿舍空调用电线路增容改造工程的设计工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如下，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4、《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关现行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公开招标时适用）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中标函（文件）
- 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4、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杏坛中学学生宿舍空调用电线路增容改造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河北十路 21 号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中学，包括对其满足用电负荷需求，保障空调稳定运行。对原有女学生宿舍、校外学生宿舍线路进行设计等。工程预算总造价为 600000 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拟设计范围的测量资料	1	2026 年 6 月	
2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4	2026 年 7 月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2026 年 7 月	
3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	1	2026 年 7 月	

第七条 设计费用

1、设计费计算依据：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2、设计收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1）工程招标控制价为：600000 元

（2）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设计收费内插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600000×9.0/200=27000 元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市政工程）、工程复杂程度系数：1.0（复杂程度等级：II 级）、附加调整系数：0.963

本工程设计收费 =27000×1.0×1.0×0.963≈2.6 万元（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3、除上述设计费外，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设计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图纸，发包人支付合同所定的设计费的 80%；

2、余下设计费的 20%，待工程完工后，十五天内支付。

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4、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
权拒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设计人承担及予赔偿。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
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
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
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由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
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相应
的补充协议。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
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
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
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
一天，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2%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
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
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但因可归责于设计人的原因所导致的除外）。

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
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0-11-17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 年。

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2%；延误达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及赔偿发包人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

6、本合同涉及所有的责任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8、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设计人应于设计成果完成且经自检合格后，将全部设计成果资料交予发包人进行审核、验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经验收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正本一式 四 份。

2、在审核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成果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及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或返工，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及约定标准为止，相关修改及返工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因此所致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约定

1、设计人保证提交的设计成果及其他资料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若因上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为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其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及其他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设计人对于本合同履行中所知悉的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以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出现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将中止履行，合同履行期限亦可根据中止期限而相应顺延，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本合同，如需要修改或终止本合同，应经双方书面同意，合同的部分修改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3、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部门购买。

4、本合同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工本费仅限于输出及加晒费用（按现行市场价计算）。

5、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其中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为副本，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双方：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设计人：

河北振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革

新街道新华路156号1-303-5

邮政编码：50057

电 话：1392858633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1305 0161 5108 0000

5849